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破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唐贊堯

相 對 人 兆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，並選任聲請人作為清算人。聲請人於115年1月29日就任，於清算程序中發現相對人之資產不足清償所負債務，爰提起本件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；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；對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，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，破產法第57條、第97條、第1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雇主有歇業之情事時，勞工就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6個月部分之債權；及就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債權，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、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，按其債權比例受清償；未獲清償部分，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，勞動基準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又破產程序乃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時，為使多數債權人獲得平等滿足，並兼顧債務人之利益，而就債務人之總財產，由法院參與之一般強制執行程序之謂，則法院依職權調查結果，債務人雖尚有部分財產，但已不足清償優先債權，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，倘予宣告破產，反而須優先

01 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
02 等財團費用，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，優先債權人之
03 債權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，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
04 配之可能，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，即得認無宣告破產之
05 實益，不予宣告破產。

06 三、經查：

07 (一)依聲請人所提相對人之債權人名冊，相對人積欠之債務中包
08 含員工之資遣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52萬7,258元（計算式：2
09 萬5,902元+23萬4,600元+25萬3,800元+16萬476元+33萬2,67
10 5元+24萬9,118元+14萬8,054元+8萬1,818元+4萬815元），
11 依首揭說明，此部分資遣費債權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。除此
12 之外，尚有普通債權共計152萬5,000元（計算式：51萬5,00
13 0元+101萬見本院卷第67頁）。

14 (二)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，包括現金8,09
15 7元、存款2萬7,959元、留抵稅額2,602元，業據聲請人提出
16 相對人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存摺影本及相對人114年12月26日
17 資產負債表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3-47頁、第51頁），是
18 相對人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即應為3萬8,658元（計算式：
19 8,097元+2萬7,959元+2,602元）。

20 (三)是以，本件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為3萬8,658元，則相對人倘
21 進行破產程序，顯不足清償應優先受償之資遣費債權152萬
22 7,258元，則其他普通債權人實無受償可能。且如進行破產
23 程序，尚須支付破產管理人之報酬，而依破產法第97條規
24 定，破產財團須優先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是本件如經
25 本院裁定開始進行破產程序，將使破產財團更形減少，致優
26 先債權人之債權減少分配，其他債權人更無受分配之可能，
27 此與破產制度之本旨顯有不符，益徵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聲
28 請人為本件破產聲請，不應准許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9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秦偉翔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蔡宜霈